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1344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  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 
承辦人：蘇修儀  
電話：07-5822010#120  
傳真：07-5855102  
電子信箱：english026@email.tyhs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高教字第10870227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3360430\_108702270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陳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學科中心-英文科課程地圖：部訂必修怎麼教-初階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局轉知轄屬各普通型高中，每校薦派2-3名英文教師，並同意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參加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學科中心108-110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，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普通型高中之英文教師，每校請薦派2-3位教師參加。
- 三、此系列研習共辦理六場，請教師選擇就近研習場地或可配合的時間參加，請同意與會教師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各場次報名至研習前一週截止。
- 五、此系列研習為108課綱重要活動，敬請各校務必薦派英文教

教育局 1080327



\*AEAA1083031913\*

師參與，參與教師研習後可於各校學科教學研究會分享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蘇修儀小姐、徐敏倩小姐，

TEL：07- 5822010轉120、07-585-5102，E-mail：

english026@gmail.com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英語文學科中心



校長 張簡玲娟



訂  
線